

福建省概况

陳儀題



福建省概况目錄

第一章 自然環境

第一節 位置……………一

第二節 地勢……………一

第三節 氣象……………三

第二章 人爲環境

第一節 沿革……………四

第二節 人口……………六

第三節 語言……………八

第三章 黨務

第四章 行政機構

第一節 省政府……………一一

第二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一三

第三節	縣政府	一四
-----	-----	----

第四節	特種區署與區署	一五
-----	---------	----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天然資源	一八
-----	------	----

甲	農林	一八
---	----	----

乙	礦產	二二
---	----	----

丙	漁牧	二四
---	----	----

第二節	工業	二六
-----	----	----

第三節	商業	二七
-----	----	----

第六章 民政

第一節	縣政	三〇
-----	----	----

第二節	區政	三三
-----	----	----

第三節	訓練	三五
-----	----	----

第四節	保甲	三九
-----	----	----

第五節 禁煙……………四二

第六節 衛生施設……………四四

第七節 地政……………五一

第七章 財政

第一節 預算……………五六

第二節 賦稅……………六〇

第三節 新會計……………六二

第四節 金融……………六四

第八章 建設

第一節 路政……………七〇

第二節 電政……………七四

第三節 航政……………七七

第四節 水利……………八〇

第五節 生產……………八二

第六節 合作.....	八五
-------------	----

第七節 市政.....	八九
-------------	----

第九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行政.....	九四
---------------	----

第二節 教育經費.....	九六
---------------	----

第三節 學校教育.....	九七
---------------	----

甲 高等教育.....	九七
-------------	----

乙 中等教育.....	九八
-------------	----

丙 初等教育.....	一〇〇
-------------	-----

第四節 社會教育.....	一〇〇
---------------	-----

第五節 義務教育.....	一〇三
---------------	-----

第十章 警保

第一節 保安.....	一〇五
-------------	-----

第二節 警務.....	一〇七
-------------	-----

福建省概况

第一章 自然環境

第一節 位置

本省爲我國濱海七省之一，東隔台灣海峽與我國原有領土台灣島相望，西界江西，東北毗連浙江，西南與廣東接壤。西起東經一一五度五〇分（武平縣坪審西端）東至東經一二〇度五二分（福鼎縣七星島東端），南起北緯二三度三二分（東山縣兄弟島南端）北止北緯二八度二二分（浦城縣潑頭洋北端）。全境畧似長方形，斜置在東經一一六度一二〇度與北緯二四度二八度四線所形成的四方形之間。面積據現省政府新編『福建省全圖』測算結果，爲一八，七三八方公里，折合四七四，九五三方市里，或一七八，一〇七，三〇〇市畝。

第二節 地勢

（一）山脈 本省爲南嶺山脈幹支各脈所盤結。地勢崎嶇險峻，爲我國東南各省之冠。除沿海及河谷兩岸，有若干狹隘之平原外，四百公尺以上之高地，隨處皆是。超過一千公尺

之高峯，亦所在有之。西面邊境上之武夷山脈，尤爲雄偉高峻。多數山地多屬地壘式，無一定脈絡。在寧化之西，閩贛交界處突起者爲龍華峯。由此分出者，有杉嶺、武夷、戴雲、博平嶺及仙霞嶺、鷺峯、太姥等七大山脈。各山高度，就已實測者觀之，沿西北邊界一帶者，大多在拔海一千公尺以上，龍華峯據『中華民國新地圖』所表示，高達二千公尺；近海一帶多在五百公尺以上至一千公尺左右，德化之戴雲山則約一千餘公尺，爲本省中南部之最高峯。至全省地形面積之分配，高度在拔海二百公尺以下者僅佔一二·五%，二百以上至五百公尺者佔五一·四%，五百公尺以上者則佔三六·一%（農田之分布，多在五百公尺以下之地域）。

（二）河流 本省河流，以閩江爲主幹，長約五百公里，支流散布極廣，自延平以下約二百公里可駛汽船，交通稱便。其餘長度在一百公里以上者有七條，而以流域偏於本省南部之九龍江，龍江，晉江等較爲重要。西南一角爲韓江上游之汀江流域。東北部另有若干小河貫通。要之本省係丘陵地區域，河流大多穿行於萬山重疊之間，沿途風景極佳，但灘多流急，水利不大。

（三）海岸 本省海岸，北起沙埕，南迄詔安，直線長度凡五百三十五公里，曲線長度則

爲二千八百四十一公里。沿海一帶，島嶼頗多，大小共達六百零三。大者爲海壇、東山、金門、廈門、南台五島，面積各在一百方公里至二百八十餘方公里之間；其餘在十方公里至四十九方公里之間者，有江陰、琅崎、南日、三都、大嶼、熨斗、烈嶼、湄洲、橫嶼、浮陰、大練、七星等十二島。主要港灣，其適於軍事者，有三沙灣、福州灣、廈門灣、沙埕港；適於通商者有三都島、福州灣、廈門島。其餘如興化、泉州、浮頭、銅山諸港灣，於本省貿易關係，亦頗重要。

第三節 氣象

(一)溫度 本省溫度，因地形關係，沿海一帶地方與內地顯有區別；前者夏季稍涼而冬季較暖，後者則有冬令加長而溫度減低之趨勢，尤以西北一角爲然，但最低時亦均在攝氏十度以上。至各地全年平均溫度，以廈門爲較高，約攝氏二十二度左右，福州同安等地較低，約攝氏十八至十九度之譜。又各月之溫度，以一，二月爲最低，七，八月爲最高。

(二)氣壓 本省氣壓，全年平均約在七五七·三公厘至七六二·五二公厘之間。至各地氣壓，據民國二十四年之統計，福州平均爲七五九·四公厘，廈門平均爲七五七·三公厘；各月氣壓以五，六，七，八各月較低，以一月爲最高。

(三)雨量 本省雨量，每年平均約在一，二〇〇至一，七〇〇公厘之間。一年中以入夏時開始多雨，秋涼之前雨量即減少。至各地雨量，福州平均每年約一，三九一·六公厘，廈門約一，一八三·二公厘，三都約一，六八八·二公厘；其他各縣之雨量，多則如詔安民二十四年之二，八二八·五公厘，少則如南安民二十四年之一·五公厘。又下雨日數，福州平均每年爲一二·九日，廈門爲一〇九·五日。其他各縣之下雨日數，多則如民二十四年屏南之二〇五日，少則如民二十四年永定之僅有二日。

(四)濕度 本省各縣之平均相對濕度，據民國二十四年之統計，則福州爲七七·一%，同安爲八六·四%，廈門爲八〇·六%；絕對濕度福州爲一五·一公厘，同安爲一七·八公厘，廈門約爲一六公厘。至各月之絕對濕度，則以五，六，七，八，九各月爲較高。

第二章 人為環境

第一節 沿革

福建在虞夏時爲東南海隅萬邦之一，逸周書稱爲東越，以在越國之東南境也。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其地爲閩中郡。自是以降，數千年遂以閩稱福建。秦末，閩越王無諸及越東

東海王搖率越從諸侯滅秦。楚漢之際，無諸搖率越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孝惠三年，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迨建元六年，立閩越王郢弟餘善爲東越王。復削除閩越之名而稱東越。後漢書郡國志「章安故治，閩越地」，是又以閩越名之矣。治本東冶，爲閩越統名，後改稱侯官。晉書地理志「吳置建安郡，統縣六。」三山志「唐武德六年改建安郡爲泉州，八年置都督府。開元十三年改爲福州都督府兼置經畧使。」宋德祐二年，益王登極於福州，升福州爲福安府。元史地理志「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是爲福建得名之始，蓋合福建安二名而名之也。明史地理志「洪武二年仍置福建等處行中書省，九年改爲承宣布政使司」。大明一統志「置福建都指揮司，領一十一衛，又置福建行都司，領五衛及將樂守禦千戶所」。清乾隆府廳州縣圖志「福州府爲總督浙江福建部院，巡撫部院及布政司，按察司治所，此本省自虞夏以迄遜清，四千餘年沿革之大觀也。洎乎民國成立，行政組織，大事改革。惟國基初奠，政權多操諸軍人之手，本省尤爲軍閥更造竊據之地，直無政治之可言。民十五年國民革命軍抵達福建，始改隸國民政府，成立臨時政治會議。十六年第一屆省政府正式成立，由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兼任主席。然省內軍隊派別紛歧，閩北閩南各處割据之風尤熾，

各自爲政，省府命令不能通行全省。十七年方聲濤代理主席，首以肅清匪氛，統一財政爲治閩方針，不無相當政績。九月省府改組，楊樹莊重任主席。十九年一月六日所謂「二六政變」，突然爆發。盧興邦率部叛變，六月下旬，五十六師劉和鼎部奉令進駐省垣，盧部亦調遣軍隊，沿江下駛，釀成「劉盧之戰」。二十一年淞滬戰役後，十九路軍入閩勦匪，蔣光鼐任駐閩綏靖主任，首將全省軍隊澈底改編。同年十二月省府改組，蔣任主席，綏靖主任由蔡廷楷接充。於是福建省政令軍令咸歸統一。惜未及一載，閩變突起，一切軍政設施，俱付東流，誠可惜也。二十三年本屆省府成立於兵燹之餘，百端待理，幸賴主席陳儀氏苦心孤詣，慘淡經營，大局始定。首改省府合署辦公，專員督察制度，縣府裁局設科，分區設署等均次第實施。並設廈門市政府，以求事權之統一。整理保安團隊之編制，擴充水警隊，及編組保甲與壯丁隊，修築公路達二千餘里。其他財政，金融，衛生，教育，農村等各項建設，亦均猛飛突進。閩政前途，庶幾有豸乎。

第二節 人口

(一)戶數口數 本省人口，據省府調查結果，(截至二十五年年底爲止)全省戶數約爲二，二九一，〇七四戶，口數約爲一二，一〇八，〇七二人；其中男子計六，六八四，〇六七人

，女子計五，四二四，〇〇五人。各行政督察區中，第四區人口最多，計三，五一九，六八七人，第一區計二，七七九，三二一人，居第二位，第五區計一，五〇二，七五二人，居第三位，第二區計一，一八六，六八〇人，第三區計九六九，二二三三人，第七區計八〇三，〇二九人，第六區計七八三，六一三人，各居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位。此外省會計七九，七五六戶，三八二，六七〇人；廈門計三二，五七八戶，一八一，〇九七人，是爲本省人口最密集之二大城市。

(二)密度 本省面積約爲一一八，七三八方公里，人口密度，全省平均每方公里約爲一〇一·九七人。但其分布狀態，各地極不平均。如各縣（省會廈門及特種區不計在內）人口，最密者爲晉江，每方公里五一五·五人，惠安次之，爲三九七·七人；最稀者爲寧洋，每方公里一四·五人，明溪次之，爲一九·三人。若就各行政區而言，則第四區密度最高，每方公里平均爲二二六·九人，順次而下，爲第一區之一九五·八人，第五區之一三五·二人，第六區之五八·二人，第三區之四七·〇人，第二區之四六·七人，第七區之四三·六人。

(三)職業比率 本省係農業區，除省會及廈門兩地工商業較爲發達，從事工商業者較多。

之外，其他內地人民，幾全部務農，沿海一帶，則農漁兼之。據現省政府統計室之統計，省會從事工業之男子，佔有職業男子之二五·一%，從事商業者則佔二二·一%；廈門從事工業之男子佔職業男子之二〇·二%，從事商業者佔三〇·一%。其他各縣則均以農業爲主要職業。如長樂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六三·三%，漁業佔二·八%，其他職業佔三·九%；連江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七一·二%，漁業佔八·〇%，其他職業佔二〇·八%；晉江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六五·六%，商業佔二〇·二%，漁業佔三·三%，其他職業佔一〇·九%；長泰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八五·五%，其他職業佔一四·五%等。

第三節 語言

本省語言之分岐，爲吾國各省冠，考其原因，山川阻隔，交通不便當爲主因。其次，則緣本省居民，多自古先後從吾國北中部移來者，各據一方，時移境遷，逐漸蛻變或分化，至今尚保留古音者有之（如漳州方言，據語言學者研究，多與唐宋時代之發音相近。）與土著語混合成音者有之，又如汀永一帶，則屬客家語系，因其遷入福建較晚，故有客家之稱，而其語言亦與吾國目前所謂之普通話較近也。總之，本省語言發音特殊，種類繁多，其演變過

程如何，尙有待於語言學家之研究，茲將其系統列舉如下，以資讀者參考。

屬之。

一、福州語系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古田、閩清、屏南、永泰等縣

二、福寧語系 霞浦、寧德、福鼎、壽寧、福安等縣屬之。

三、南平語系 南平、尤溪、沙縣、永安、順昌、將樂等縣屬之。

四、建甌語系 建甌、浦城、建陽、崇安、松溪、政和等縣屬之。

五、邵武語系 邵武、建寧、泰寧等縣屬之。

六、莆田語系 莆田、仙遊二縣屬之。

七、閩南語系 同安、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大田、龍溪、海

澄、漳浦、詔安、雲霄、東山、南靖、長泰、平和、華安等縣屬之。

八、龍巖語系 龍巖、漳平、寧洋等縣屬之。

九、長汀語系 長汀、連城、永定、上杭、武平、清流、寧化、明溪等縣屬之。

第三章 黨務

(A)組織 本省下級黨部，經調整結果，現除閩候，南平，長泰及詔安四縣爲正式黨部外，其餘五十八縣均爲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下設區黨部十七。至廈門市，則爲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B)經費 本省各縣市黨費，以廈門市爲最多，每月八百八十元；而以連江，平潭，福鼎，福安，屏南，尤溪，永安，建陽，政和，南靖，漳平，泰寧之每月一百六十元爲最少。據本省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統計，民國廿五年度本省黨務費佔全省歲出經臨總計百分之一。八一（按本省廿五年度歲出經臨總計爲一九，四二四，三一七元）。

(C)黨員數 據省政府統計室之統計，本省廿五年度黨員合計爲一四，七九四人，其中正式黨員七，一五四人，預備黨員七，六四〇人。論性別，則男佔百分之九十七，女佔百分之三（二十四年男佔百分之九十八，女佔百分之二）。

(D)黨員職別 本省黨員，以教育界人士及學生爲最多，約佔黨員全數百分之三五；農工次之，約佔百分之三〇；公務人員（黨政司法各界服務人員）又次之，約佔百分之二一；軍警約佔百分之三；自由職業者及商人最少，約佔百分之二。據歷年統計，全省黨員成分，學生進展最速，農工，自由職業者及商人亦均逐年增加，唯公務人員則逐減年少。

(E)本省黨員之教育程度，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爲最多，約佔黨員全數百分之四五；受初等教育者次之，約佔黨員全數百分之二五；其他受高等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九；受特種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一六，不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五。

第四章 行政機構

第一節 省政府

本省於民國成立之初，以都督兼爲行政長官。二年設省行政公署，以民政長爲其長官。嗣改爲巡按使，旋又改稱省長。迨隸國府統治後，即改省長制爲委員制，省政府委員會爲普通行政官署。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實行合署辦公，全府共設兩處四廳，即秘書處，保安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四廳。茲將各廳處之組織略述如左：

一、秘書處 設有秘書室，第一、二、三各科，技術室，法制室，統計室及公報室等；二十六年一月增設審計室。同年九月又增設第四科。

二、保安處 設處長辦公室及第一、二、三、四各科。

三、民政廳 設秘書室及第一科、第二科、衛生科。自二十五年十月將水陸公安事項改

隸保安處後，全廳組織除第一、二科及衛生科外，另設地政科。嗣後地政局成立，又將地政科歸併該局。二十六年五月增設第三科，辦理兵役事宜。

四、財政廳 設秘書室，第一、二、三各科及會計室。

五、建設廳 設秘書室，第一、二、三各科，二十六年一月設合作科，辦理農村合作委員會原有事宜。

六、教育廳 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各科

本省遵照行政院頒佈之省地政局組織通則，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設立福建省土地局，七月一日改稱地政局，直隸省政府。該局組織除局長，秘書各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及其他辦事人員外，並分設三科，分別職掌地政事宜。

本府經三年來之努力改革，行政機構已臻完密；尤以實行合署辦公後，行政效率日漸增強。蓋因前者各廳各處駢肩而立，自成系統，各據立場，故組織散漫，政令不能統一；尤以下級機關每感事秦事楚，無所適從之苦。今者各廳各處集聚府內，公務接洽，異常便利，矛盾積壓之弊，不掃自除。現各廳處雖於不抵觸省令範圍內，仍得自行發佈命令，而所有文書往覆，統以省府名義行之，上下聯貫，視同一體。是故自合署辦公後，已使省府意志統一